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074號

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作信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中，係以債務人對第三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等一切給付債權為執行標的聲請強制執行。然第三人等所在地均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